

政府支出會計憑證電子化處理要點總說明

隨著資訊化時代的來臨，我國自八十七年開始推動電子化政府，透過政府網路基礎建設、資訊服務系統整合，提供優質政府服務等，以提升國家競爭力。茲以政府機關對於經費採行電子化報支，係落實電子化政府，有助於行政效能之提升，為使各機關辦理經費結報支出會計憑證電子化處理（以下簡稱電子化處理），以及其後續會計憑證檔案儲存等有關作業有所依循，爰擬具「政府支出會計憑證電子化處理要點」，俾供各機關遵循，計十點，其要點如次：

- 一、電子化處理定義、機關得選擇經費項目辦理及電子化處理應採用電子簽章。（第二點至第四點）
- 二、規範已完成電子化處理之會計憑證檔案儲存要件、格式、保存應注意事項，以及調案方式等。（第五點至第七點）
- 三、電子化處理應建立內部控制機制、訂定具體作業處理流程及彙編作業手冊。（第八點及第九點）
- 四、規範電子化處理之實施應會商審計機關。（第十點）